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 1.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集團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薪酬的事宜，特別是：
- (a) 檢討及批核本集團薪酬架構（適用於本集團員工）的原則、參數及管治；
 - (b) 檢討及批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總經理和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的薪酬；
 - (c) 檢討及使其本身信納受本集團、當地及任何特定行業法規監管之僱員（重大風險承擔者）的薪酬架構乃符合本集團監管機構的要求；
 - (d) 使其本身信納薪酬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價值觀及長遠利益；及
 - (e) 評估是否設有有效的保障措施，確保薪酬慣例明確與本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相配合。

1.2 本委員會關注整個集團的事務，因此其授權延伸至本集團所有相關事項。

2. 成員

2.1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所有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亦應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3 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在擔任主席前在本薪酬委員會或另一個薪酬委員會服務至少12個月。

2.4 本委員會成員共同在薪酬政策和慣例、風險管理和監控工作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專長及專業經驗。

3. 出席會議

- 3.1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 3.2 本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其不時認為有必要協助達成目標的任何會議。
- 3.3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將出席會議，就集團薪酬架構和提案與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是否相符進行匯報。應本委員會的邀請，集團財務總監將在必要時出席會議，匯報集團薪酬架構是否與集團資本概況相一致。
- 3.4 成員於可能情況下應親身出席會議，但亦可透過電話或視像參加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主席須確保本委員會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代表。
- 4.3 本委員會秘書為集團公司秘書長（或其代名人）。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5.1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5.2 確保本委員會及其成員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5.3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相關行政決定；及
- 5.4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薪酬架構及管治

- 6.1.1 根據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價值觀及長遠和可持續成功，檢討及批核本集團薪酬架構（適用於本集團員工）的原則、參數及管治。
 - (a) 酌情釐定、檢討和更新本集團的薪酬架構（附屬公司董事會在必要時提供建議），包括檢討及批准以下各項：

- 衡量績效的方法；
- 固定及浮動酬勞計劃；
- 退休福利計劃（若相關融資安排超出本委員會不時訂明的金額，即委員會所設限額）；
- 僱員股份計劃（在提交股東前進行（如適用））；
- 持股要求；
- 扣減及撤回獎勵與其他風險調整機制；及
- 遣散。

(b) 檢討及批核任何特定績效計算年度內超過本委員會所設限額的任何集團僱員的薪酬及遣散費。

(c) 檢討及批核浮動酬勞資金總額。

6.1.2 設定董事薪酬政策和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批核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就董事薪酬政策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股東批准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呈股東批准，並考慮：

-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
- 股東及投資者的長遠利益；
- 與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的薪酬架構相符
- （參考企業、業務單位與個人目標和宗旨後）與表現掛鈎的酬勞之要求；及
- 向股東提供有關薪酬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是否充足。

(b) 檢討及批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服務合約的薪酬條款及終止安排（確保任何此類安排不會嘉獎失敗）。

6.1.3 檢討及使其本身信納重大風險承擔者的薪酬架構乃符合現行監管規定要求。

(a) 檢討及批准用於識別本集團受監管僱員的方法；及

6.1.4 在履行上述責任時，本委員會須：

(a) 就批准 6.1.1-6.1.3 所述的個別薪酬福利和架構變更釐定管治及授權委託；

(b) 直接監察獨立監控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中高級僱員的薪酬總額；

- (c) 使其本身信納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僱員的薪酬釐定獨立於其他業務範疇；
- (d) 批准將予應用的遞延方法，以及交付受監管僱員浮動酬勞的方式；
- (e) 確保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f) 每年檢討本集團獎勵政策和方式，及設定浮動薪酬資金管理方法的成效，以確保薪酬政策與慣例能持續地適當應對內部和外部事件，並使本委員會能測試用於釐定薪酬獎勵和風險調整的標準；及
- (g) 確保為遵循薪酬法規而實施的薪酬結構及程序須至少每年接受中央及獨立的內部審查。

6.2 監管規定、風險及審計

- 6.2.1 評估是否設有有效的保障措施，確保薪酬政策明確與本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在相關情況下，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特定監管責任）相配合。
- 6.2.2 使其本身信納薪酬架構：
 - (a) 已考慮各類風險、流動性和資本水平；
 - (b) 符合並促進本公司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 (c) 不鼓勵超出本公司風險容忍水平的冒險行為；及
 - (d) 不鼓勵本公司承擔任何損害其履行任何監管責任的能力的風險。
- 6.2.3 檢討需要向董事會、股東及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報告有關薪酬的任何事宜，這包括檢討及批准：
 - (a) 《年報及賬目》中董事薪酬報告的內容，以供董事會整體審批；
 - (b) 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提交的監管規定文件，包括集團「薪酬政策聲明」；及
 - (c) 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要求本委員會就集團薪酬架構作出的任何聲明。
- 6.2.4 就以下事宜徵詢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 (a) 使風險與薪酬相配；
 - (b) 於本委員會批核前，在設定年度浮動酬勞資金時對風險作出調整；及
 - (c)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分紀錄中所包含的風險目標。
- 6.2.5 就本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的風險作出的調整，諮詢該委員會，並收取其對本委員會決定的意見。

6.2.6 倘集團監察委員會將審核部在工作中發現屬於本職權範圍的重大事宜通知本委員會，則本委員會應予以考慮。這包括傳達與薪酬事宜相關的內部審計結果。

6.3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責任¹

6.3.1 批准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設立負責薪酬事項的委員會（「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

6.3.2 認可主要附屬公司根據本委員會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袍金架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

6.3.3 檢討核心職權範圍以供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用，以及批准重大偏離的事項²；

6.3.4 考慮主要附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即本集團薪酬架構應用於主要附屬公司，與主要附屬公司履行其監管責任不符），以解決任何該等不符。

6.3.5 就適用於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所在地區的附屬公司的薪酬事項，在有需要時，與主要附屬公司及（如適用）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

6.3.6 在行使責任方面，本委員會將有權要求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適用）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委員會決定不時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和文件。這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省覽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或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所在地區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b) 省覽年度證書；
- (c) 鼓勵資訊共享及採用最佳慣例；及
- (d) 鼓勵與本委員會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主要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間的互動。

7. 本委員會的運作

為確保有效運作，本委員會：

7.1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

¹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職權範圍的附錄。

² 若未設薪酬委員會，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將在可行範圍內採用摘錄自核心職權範圍的要點。

提出建議。

- 7.2 須考慮任何與滙豐集團公司的任何薪酬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並可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彼等索取相關資料。
- 7.3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7.4 可授權本委員會主席在會議與會議之間的時間代表本委員會就可能需要注意的事宜作出決策，但必須將有關決策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並於下一次預定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批准。
- 7.5 可轉授並不重大的決策權。
- 7.6 須（至少）每年尋求相關行政管理人員確認薪酬政策及程序已按照本委員會的批准實施。
- 7.7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僱員。
- 7.8 須檢討董事會或本委員會為了獲取建議或支持而可能決定委聘外部薪酬顧問的做法。
- 7.9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附錄

集團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 加拿大滙豐銀行
4.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6. HSBC Middle East Holdings B.V.
7. HSBC UK Bank plc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